

114學年度教育部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

天母國中「我的同學是AI」專題講座研習計畫

壹、緣起與展望

面對AI科技浪潮席捲全球的時代變革，人機協作已成為未來社會的關鍵能力。特別是在表演藝術與美感教育領域，AI不僅是工具，更是共同創作的夥伴，挑戰著既有的創作模式、情感表達與倫理界限。為使學生能夠適應現在生活並主動迎接未來挑戰，我們必須將科技融入美學的探索，引導學生理解、運用並批判性地反思AI在藝術創作中的角色。

天母國中「我的同學是AI」跨領域美感教育計畫，期盼透過系統化的課程設計與教師增能活動，持續深化跨領域整合教學的實踐，讓學生不只具備學科知識與技能，更能培養出在生活中發現問題、有創意地提出解決方案，並審慎設計與有效執行的能力。藉由美感與科技的雙重引導，期許學生能積極應對數位轉型，追求更有意義的人生並對社會做出更遠大的貢獻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基於上述時代需求與本校參與的跨域課程設計基礎，114學年度課程設計以「我的同學是AI」為主題，為擴展教師社群視野並精進課程設計，本計畫預計於12月舉辦一系列專題講座，旨在：

- 一、透過專家專業教學經驗分享，提供教師跨領域教學共同備課方法與策略，以不斷提升自身專業知能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二、落實在地深耕理念與模式，累積教師共備實作經驗，發展區域性教學支持系統。
- 三、藉由教師自主增能模式，促進教師自我覺知與動能，落實學教翻轉的課堂實踐。
- 四、探索人機協作的可能性，透過AI生成音樂、輔助劇場意象等教學活動，讓學生親身體驗AI如何介入並豐富表演藝術的創作過程。
- 五、培養科技美學素養，鼓勵學生運用資訊科技工具進行藝術表達，將創造力與數位工具結合，產出具有個人觀點和美學價值的作品。
- 六、深化情感與倫理教育，藉由AI介入情感表達的議題，引導學生思考人類情感的本質、AI的模仿與學習，以及在創作過程中應具備的倫理觀點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團隊。
- 二、承辦學校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。

肆、研習時間

- 一、114年12月2日(星期二) 下午1時30分起至3時30分止。
- 二、114年12月30日(星期二) 上午10點0分起至12點0分止。

伍、地點：

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（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120號）三樓表演藝術教室

陸、參加對象及錄取人數

以臺北市之正式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及師培生為主，其他縣市現職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歡迎報名參加。

柒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進行報名。
 - 1、12月2日場次《科技 x 音樂》：北市研習字第1141113056號
<https://insc.tp.edu.tw/Manage/ClassSignUp?ClsID=9hVkeQcOUZK9zpj4tfi7pA%3D%3D>
 - 2、12月30日場次《科技 x 表演藝術》：北市研習字第1141113060號
<https://insc.tp.edu.tw/Manage/ClassSignUp?ClsID=t%2F8rSOYOh6Z22SijMRJaAQ%3D%3D>
- (二) 如班別報名人數超過該班次預計名額時，依報名序錄取。

捌、報名時間

- (一) 12月2日場次《科技 x 音樂》

即日起自**114年11月27日(星期四)下午23時止**，並於114年11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公告錄取名單，若報名期間該班次已逾額滿上限，得提前結束該班別之報名作業。
- (二) 12月30日場次《科技 x 表演藝術》

即日起自114年12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23時止，並於114年12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公告錄取名單，若報名期間該班次已逾額滿上限，得提前結束該班別之報名作業。

玖、研習日程表

一、《科技 x 音樂》 114年12月2日（星期二）

時間	活動內容	場地	主持/講師
13:20-13:30	報到	天母國中3樓 表演藝術教室	主持人: 段世珍 講 師: 方美霞
13:30-14:20	《科技x音樂》 AI+Music 在音樂中遇見自己		
14:20-14:30	中場休息		
14:30-15:30	《科技x音樂》 Ipad 音樂教學與應用		
15:30 ~	賦歸		

★請參與教師自備Ipad以及耳機

二、《科技 x 表演藝術》 114年12月30日(星期二)

時間	活動內容	場地	主持/講師
9:50-10:00	報到	天母國中3樓 表演藝術教室	主持人: 廖于濤 講 師: 郭文泰 (Craig Quintero)
10:00-10:50	《科技x意象劇場》 河床劇團創作分享I		
10:50-11:00	中場休息		
11:00-12:00	《科技x意象劇場》 河床劇團創作分享II		
12:00 ~	賦歸		

拾、其他說明

一、差假

本市參與教師及本案工作人員請核予公假。

二、本案計畫學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天母國中學校停車位有限，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。
- (二)為響應環保，減少垃圾量，請自備水杯。_____
- (三)應12月2日《科技x音樂》場次課程需要，請參與教師自備Ipad以及耳機。

三、天母國中聯絡窗口

(一)天母國中連絡人：林紹瑋 教學組長

電話：(02)2875-4864分機210，電子信箱：ludy0302@gmail.com

(二)天母國中藝術領域：廖于寧老師

電話：(02)2875-4864分機235，電子信箱：t475@tmjh.tp.edu.tw

拾壹、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